

##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周全凯担任主持人。
- 5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127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5562%。其中：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,415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9500%；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87 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12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062%；

### 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88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28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712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2%。

出席或列席（含视频参会）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 2026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22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8%；反对 1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7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52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64%；反对 1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97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4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9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7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54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225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3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9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  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